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

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Tel: (0731) 8295 3778

Fax: (0731) 8295 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 9 月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议案、出席人员和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因公告召开股东大会时间存在笔误，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发布了更正会议的召开时间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6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5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2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召开，会议时间、地点、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现场会议结束时间晚于网络投票。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交易结束时止的股东名册，以及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相关股东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56,168,8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168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2 人，代表股份数 173,72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1737%。

综上，现场参加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共 59 人，代表股份数 56,342,5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342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了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两名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339,6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49%；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5,8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4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1.1 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6,325,7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02%；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1,9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456%；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59%；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85%。

2.1.2 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同意 56,332,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23%；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8,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795%；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59%；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45%。

2.1.3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56,332,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23%；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8,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795%；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59%；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45%。

2.1.4 交易标的定价

表决结果：同意 56,331,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0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9%；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7,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77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80%；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45%。

2.1.5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6,331,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0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9%；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7,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77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80%；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45%。

2.1.6 交易标的过渡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56,331,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0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9%；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7,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77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80%；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45%。

2.1.7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56,331,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0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9%；弃权 7,100 股，占出

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7,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77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80%；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45%。

2.1.8 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56,331,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0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9%；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7,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77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80%；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45%。

2.1.9 发行方式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56,332,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23%；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8,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795%；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59%；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45%。

2.1.10 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56,331,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0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9%；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7,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77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80%；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45%。

2.1.11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6,331,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0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9%；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7,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77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80%；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45%。

2.1.12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 56,331,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0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9%；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7,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77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80%；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45%。

2.1.13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56,331,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0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9%；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7,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77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80%；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45%。

2.1.14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56,331,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0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9%；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7,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77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80%；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45%。

2.1.15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331,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0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9%；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7,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77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80%；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45%。

2.1.16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56,332,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23%；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8,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795%；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59%；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45%。

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2.1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56,331,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0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9%；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7,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77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80%；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45%。

2.2.2 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56,331,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0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9%；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7,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77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80%；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45%。

2.2.3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6,331,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0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9%；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7,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77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80%；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45%。

2.2.4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56,331,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0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9%；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7,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77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80%；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45%。

2.2.5 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6,331,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0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9%；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7,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77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80%；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45%。

2.2.6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331,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0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9%；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7,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77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80%；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45%。

2.2.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56,331,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0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9%；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7,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77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80%；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45%。

2.2.8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56,331,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0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9%；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7,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77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80%；弃权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45%。

3、《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338,6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31%；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4,8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20%；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317,8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56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9%；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0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694%；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80%；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626%。

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318,8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579%；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5,0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715%；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59%；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626%。

6、《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317,2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551%；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9%；弃权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3,4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28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80%；弃权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38%。

7、《关于公司与资产转让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317,8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56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9%；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0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694%；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80%；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626%。

8、《关于公司与资产转让方签署<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293,6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1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9%；弃权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9,8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399%；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80%；弃权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921%。

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293,6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1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9%；弃权 45,000 股，占出

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9,8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399%；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80%；弃权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921%。

10、《关于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293,6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1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9%；弃权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9,8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399%；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80%；弃权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921%。

1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293,6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1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9%；弃权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9,8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399%；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80%；弃权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921%。

1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293,6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1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9%；弃权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9,8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399%；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80%；弃权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921%。

13、《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293,6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1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9%；弃权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9,8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399%；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80%；弃权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921%。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293,6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1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9%；弃权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9,8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399%；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80%；弃权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921%。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谭闷然

经办律师：_____

朱志怡

_____2017____年__2__月__6__日